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532,314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999,963.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9月2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200103678	49,999,963.78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84478454900	2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浙江华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01120176783	650,000,000	生物园区制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4	浙江华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9903101040024553	0	生物园区制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969,999,963.78	-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程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程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其余条款与《(一)三方监管协议》第8-11项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已质押股数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新理益 集团	是	261,096,606	2017年3月15日	万联证券	2019年9月16日	261,096,606	13.97%		
		14,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万联证券	2019年9月16日	14,500,000	0.78%		
		326,000,000	2017年4月13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0,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20,000,000	2019年5月12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7,200,000	2019年4月15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93,970,000	2017年9月22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11,901,800	2018年12月11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134,000,000	2019年2月26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1,484,142,500	30.04%
		8,098,200	2018年12月11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6,000,000	2019年2月19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中信信托	否	0	0		
新理益 集团	是	280,000,000	2019年2月26日	中信证券	否	0	0		
		48,300,000	2019年4月13日	中信证券	否	0	0		
		135,172,500	2019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	否	0	0		
		83,000,000	2019年4月30日	招商证券	否	0	0		
合计		1,759,739,106				275,596,606	14.79%	1,484,142,500	30.04%

上表所列新理益质押情况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9年9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持股股数	累计质押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集团	是	1,869,158,177	37.83%	1,484,142,500	79.40%	30.04%
万盛源	是	650,000,000	12.39%	588,000,000	90.46%	7.59%
王德盛	是	555,604,700	11.25%	460,000,000	82.33%	9.37%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505,142,500	76.99%	46.66%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谦鑫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9月17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49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6号)的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487,264.15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27,935.85元。前述款项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1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311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数据治理与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3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彦”),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彦”)和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彦”)分别增资以便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鉴于公司数据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博彦增加为上海博彦和博彦睿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将园区运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博彦科技增加为博彦科技的博彦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睿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肖云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 3,301,579,9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5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 26,817,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6,090,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295,489,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218,874.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三、表决情况:
同意 3,301,418,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6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655,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66%;反对161,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65.4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为上海迈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90015),为上海迈林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719000048),为上海迈林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 3.法定代表人:沈尚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 5.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流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88,280,657.81元,负债总额为1,343,468,195.94元,资产净额为148,812,461.8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9,271,013.97元,净利润为3,593,340.90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22,751,793.54元,负债总额为1,293,770,207.47元,资产净额为128,981,586.07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589,980.08元,净利润为3,152,771.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90015)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万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26,88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6,880万元。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修订情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法定代表人:余荣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7061190F;
注册资本:268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27日至*****;
经营范围: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